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.07.29 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70025408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廢止 96.11.23 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600452590 號命令中關於臺北縣準用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第 3 條關於直轄市規定部分

全文內容：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○九六○
○四五二五九○號令發布有關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其中臺北
縣準用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關於直轄市規定部分之命令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 本：（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）

副 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
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
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本會銀行局